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苏州市清山会议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此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负责合伙人：孙彤女士，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陈刚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项目负责经理：王青女士，201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此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解、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综合实力较强，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2)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综合实力较强，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决议。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